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九条河的水葫芦和垃圾打捞治理

项目编号：YLZC2025-G3-230106-YZLZ

采 购 人：博白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九条河的水葫芦和垃圾打捞治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3-230106-YZLZ

项目名称：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九条河的水葫芦和垃圾打捞治理

预算总金额（元）：311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九条河的水葫芦和垃圾打捞治理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1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九条河的水葫芦和垃圾打捞治理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项目为打捞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高桥河)段、英桥河(塘蓬河)段、白马岭河、长山河(沙铲河)和博白县老虎头水库的水葫芦等水生植物和垃圾，推进河道生态治理，保障河道空间干净整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 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 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

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5. 监督部门

名 称: 博白县财政局

电 话: 0775-833161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博白县水利局

地 址: 博白县博白镇朝阳西路 029 号

联系人: 王俊平

联系方式: 0775-82314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 0775-2690131、2690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方燕、李凤玲

电 话: 0775-2690131、269016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九条河的水葫芦和垃圾打捞治理	1 项	一、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九条河的水葫芦和垃圾打捞治理 二、服务内容： 打捞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高桥河）段、英桥河（塘蓬河）段、白马岭河、长山河（沙铲河）和博白县老虎头水库的水葫芦等水生植物和垃圾，推进河道生态治理，保障河道空间干净整洁。 三、项目实施范围： 1. 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县境内长度15.4km，流域面积38.5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906113m²； 2. 圭地河河段，发源于文地镇的中良村望天堂屯，流经中苏村、堂兰村、茂石村、青河村、文地村于河滩村流滩屯汇入九洲江，河流全长19.0km，流域面积89.8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132223m²； 3. 下垌河河段，发源于文地镇平旺村少锅屯，流经平旺村、汉平村、山文村，在山文村丁大屯汇入九洲江，河流长约10km，流域面积28.2km²

		，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39955m²； 4. 宁潭河河段，发源于英桥镇文黎村肖垌屯，流经永新村进入凤山针鸡塘村，宁潭镇西岭村、新榕村、长春村、宁潭社区、宁潭村、莫林村、文地镇黄络村、文地村河口屯，然后汇入九洲江，漂流全长25km，流域面积192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160052m²； 5. 那大河河段，发源于文地镇茂石村官草塘屯，流经文地村东门屯、那大村石陂尾屯，在那大村猫世山屯汇入九洲江，河长4km，流域面积9.8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14821m²； 6. 大坝河（高桥河）河段，发源于博白县南部沙陂镇沙陂社区下沙窝两头塘，流经荣飘村、飞洋村根竹园屯进入大坝镇后经久福村、诸岭村、大益村、官岭村山梅屯，进入广东省廉江市高桥镇红坝村注入北部湾海域，河长23.5km，流域面积121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165852m²； 7. 英桥河（塘蓬河）河段，发源于英桥镇永新村黎村屯，流经文黎村、那凭村、杨充村、联山村、英桥村至谢樟村谢村屯，流入广东省廉江市青平镇汇入九洲江，塘蓬河河长58km，流域面积299km²。博白县英桥镇境内河长19.40km，流域面积62.1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101722m²； 8. 白马岭河河段，发源于博白县沙陂镇南塘村佛冲，流经沙陂镇社区、沙陂村到浪车村流入广东省廉江市青平镇仙人域水库，河流长25km，流域面积104km²，博白县境内流域河长11km，流域面积36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49772m²； 9. 长山河（沙铲河）河段，发源于博白县英桥镇春佳村双肚屯，流经绿柏村、新联村、新圩村进入广东廉江市的凌垌，到横山谷村汇入九洲江，河流长65km，流域面积890km²，沙铲河博白境内河流长15.2km，流域面积88.2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96881m²。 10. 博白县老虎头水库位于博白县沙陂镇那新村、南塘村，那卜镇的那卜村、双竹村及双旺镇邦杰村，涉三个镇5个行政村，水库大坝坐落于沙陂镇那新村距沙陂圩12.5km，距博白县城88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发电、养殖、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老虎头水库控制流域面积136km²，正常蓄水位66.10m，总库容1.254亿m³，有效库容5030万m³。正常水位水面面积12610亩，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181214m²。 四、实施要求：
--	--	--

			1. 供应商必须每天组织充足人力物力，对服务范围内的河段进行保洁（包括打捞垃圾、悬浮物、水葫芦及其他漂浮物等），确保河道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及时把当天打捞、清理的垃圾、悬浮物、水葫芦等统一运输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垃圾的运输和处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将运输车辆和垃圾处理场所报采购人备案。 2. 供应商要实行白天巡查保洁制度，保洁覆盖率要求达到 100%。全年实现九洲江江面、河岸的保洁段面无明显未清理的垃圾及水葫芦成堆（每 1 平方米面积水葫芦及以上的视为成堆）的清洁目标（除台风、大雨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作业外）。 3. 在汛期及特殊情况下水面出现大量垃圾悬浮物、水葫芦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增加打捞人员及船只数量，确保能够及时完成清除任务。服务期限内打捞所需购买的打捞船只和其他作业工具，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凡是由中标供应商组织施工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保洁工作船只必须配备救生衣等安全用品（按保洁人员配足），保洁工作人员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安全作业。中标供应商对作业船只及作业人员等负安全责任。 6.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配置足够的打捞船、垃圾运输车、钩机（或挖掘机）等打捞工具一批，全部船只、挖掘机、运输车除配置必要的工作设备外还应配备足够的安全保障设施。 7.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听从指挥和调度。 8.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行制度化管理，按合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巡查养护和清理工作，接受日常管理。 9. 按时将巡查养护计划上报，建立巡查养护台账，做好巡查养护记录、图片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日常工作详实，资料归档规范。 五、实施方式及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 2. 为了确保九洲江主干流（博白段）、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等九条河及其支流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高桥河）段、英桥河（塘蓬河）段、白马岭河、长山河（沙铲河）和博白县老虎头水库的水面、河岸清洁，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最美”的水生态环境目标，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须提供拟投入的打捞器械、运输工具、科学处置水
--	--	--	--

			葫芦的设备清单、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3. 申请支付服务费用时，必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严禁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经营，如有上述行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4. 服务期限:12 个月。 5. 服务期内,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九条河的水葫芦和垃圾打捞治理保洁承揽服务管理考核细则》执行（详见附件）。 六、服务过程发生违约行为的，将按以下原则处理： 如因服务单位工作原因，河道打捞清理范围达不到清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单位当月治理费用上给予处罚【具体按照《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九条河的水葫芦和垃圾打捞治理保洁承揽服务管理考核细则》（见附件）执行】，并要求服务单位清洁合格为止；如对水面和河岸保洁多次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完成目标任务，造成水质恶化的，采购单位有权进行书面警告，超过三次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并有权终止合同。
--	--	--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12 个月 2. 地点：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规范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付款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先按合同总价服务款的 30%支付给中标人，由中标人组织集中对大面积水葫芦及垃圾漂浮物进行打捞；由采购人按《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九条河的水葫芦和垃圾打捞治理保洁承揽服务管理考核细则》规定，每月对中标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余下的服务费按 12 个月平均分配(保留整数，四舍五入)，实行每月考核按月支付方式，考核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及应支付承揽服务费金额告知中标人。如中标人无异议，则开具税票报签支付。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须在 24 个小时及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2.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中标人每次作业前，都要告知所在地镇政府分管水环境领导，由他或他安排的人员进行作业监督，并由他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作业结果签字确认（老虎头水库由老虎头水库管理中心分管领导和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待每月验收时需提供上述相关人员以及采购人负责人的确认结果作为验收考核材料。该验收考核材料作为采购人合同款的支付依据。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报价包含针对本项目必要配置的工作设备、其他安全保障设施；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堆放水葫芦、漂浮垃圾杂物场地；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绳索拦截水葫芦费用；安全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用；依法缴纳税费及合理利润等。
质量要求	所有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方案、打捞实施方案、运输实施方案、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和服务承诺，此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依据。 2、投标人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及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拟投入机械设备、拟投入人员、业绩的材料，以此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依据。

附：《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九条河的水葫芦和垃圾打捞治理保洁承揽服务管理考核细则》

为了切实加强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高桥河)段、英桥河(塘蓬河)段、白马岭河、长山河(沙铲河)和博白县老虎头水库的水葫芦及垃圾漂浮物的打捞保洁工作，坚持集中攻坚与日常保洁相结合，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水生态环境目标，结合服务项目实际，制定本管理考核细则。

一、考核实施单位为博白县水利局，考核对象为中标供应商。

二、管理考核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考核办法及程序。考核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每周不定期巡查考核一次，以打捞保洁服务期内的每一个月为一个单元验收考核期，在当期的月底对当期的检查汇总。

四、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处置：

1. 考核内容为:保洁效果、安全措施、舆论监督三个部分。

2. 考核结果与保洁服务费支付返还相挂钩。

3. 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处置：

(1)每周不定期检查中,发现有明显未清理的垃圾以及水葫芦成堆(每1平方米水葫芦及以上的视为成堆)。除扣除7天的服务费(每天的服务费用总价除以365天)外，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次责任。

(2)第三方以口头、书面、电话、网络等形式投诉，经核实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次责任。

(3)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书面转发投诉事件到采购人一次，经核实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次责任。

(4)因打捞保洁工作不到位造成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责任。

(5)水上作业安全实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使用，每发现一次，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次责任。

(6)清理的垃圾及水葫芦原则上清理当天运离清洁区。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不按要求清理运离清洁区的，按第(1)条款处理。

(7)因雨天造成水葫芦大面积汇集的，在雨后三天内必须清除完毕，逾期不清除完毕的，按第(1)条款处理。

五、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不力，出现3次周检不合格需扣除服务费外，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六、因打捞、运输、处置水葫芦和垃圾而引起的污染以及安全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

	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	---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报价包含针对本项目必要配置的工作设备、其他安全保障设施；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堆放水葫芦、漂浮垃圾杂物场地；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绳索拦截水葫芦费用；安全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用；依法缴纳税费及合理利润等。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u>1</u> 项或以上则 投标无效 ）。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负偏离达到 <u>2</u> 项或以上则 投标无效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775-2690161、2690131</u> ，通讯地址： <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u> 。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250015994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3110000.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

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

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60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满分 2 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采购背景、实施要求等方面编写总体服务方案。方案编制不够全面，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满分 5 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采购背景、实施要求等方面编写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表述不够详细，整体思路缺清晰，未能体现关键服务指标。 三档(满分 7 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采购背景、实施要求等方面编写总体服务方案。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各方面内容均有详细描述，但针对性不强。 四档(满分 10 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采购背景、实施要求等方面编写总体服务方案。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各方面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充分理解，并能有针对性的提供科学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措施。 注：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2) 项目管理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满分 2 分)：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列内容进行细化，从实施思路、人员管理、月度计划等方面编写管理方案，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满分 5 分)：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列内容进行细化，从实施思路、人员管理、月度计划等方面编写管理方案，方案包含有基本管理控制体系，但内容欠缺或不清晰，项目人员配备架构、组织管理分工情况不清晰的。 三档(满分 7 分)：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列内容进行细化，从实施思路、人员管理、月度计划等方面编写管理方案，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表达清晰准确但针对性不足；具有合理可行的管理控制体系，项目人员配备架构、组织管理分工情况清晰。 四档(满分 10 分)：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列内容进行细化，从实施思路、人员管理、月度计划等方面编写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表达清晰准确且针对性强，具有完整、规范、合理可行的管理控制体系，项目人员配备架构、组织管理分工情况清晰，能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管理的。 注：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3) 打捞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打捞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实施性不强。 二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打捞实施方案可行，但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对打捞人员安排不够合理，拟投入打捞设备的配备简单仅满足基本的实施要求、作业时间实施安排不够合理。 三档(7 分)：投标人提供的打捞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合理可行，对打捞人员投入的安排合理可行，拟投入的打捞设备安排满足使用、作业时间安排合理、作业操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方案具备针对性及可实施性。 四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打捞实施方案详细、具体，方案可操作性强，对打捞人员投入的安排科学合理对水上作业涉及危险作业及保洁等有相关的安全管理，拟投入打捞设备的安排充足，实施作业的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作业操作流程内容完整，合理且详实充分，操作要求完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打捞效果好，方案可实施性强。 注：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4) 运输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运输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运输实施方案可行，但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对运输人员的安排不够合理，拟投入运输设备的安排简单仅满足基本的实施要求。 三档(7 分)：投标人提供的运输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合理可行，有运输路线的计划和调度且有可操作性，对运输人员投入的安排合理可行，拟投入的运输设备安排满足使用。 四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运输实施方案详细、具体，方案可操作性强，对运输人员投入的安排科学合理及运输设备的安排充足，运输路线的计划和调度安排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对运输过程中的环保要求与安全措施严格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注：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5) 无害化处理实施方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案（满分 10 分）	二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可行，但不够详细具体，对无害化处理环节的技术可行性、环保安全性考虑不够周全。 三档（7 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合理可行，对无害化处理环节的技术操作有简单描述、操作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四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具体，方案可操作性强，对无害化处理环节的技术操作有详细描述、技术成熟，操作严格执行安全规范要求，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注：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6）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 二档（5 分）：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提供的方案可行，但不够详细具体，对项目整体质量控制描述不够具体，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科学，针对项目投入人员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 三档（7 分）：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提供的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合理可行，对项目整体质量控制描述详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针对项目投入人员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 四档（10 分）：标人根据采购要求提供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可操作性强，对项目整体质量控制描述详细完整，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并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针对项目投入人员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措施全面具体。 注：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服务承诺（满分 5 分）	一档（满分 1 分）：有简单的服务响应承诺的内容，承诺解决问题时间为 20 个小时以内，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支持。 二档（满分 2 分）：有较好的服务响应承诺的内容，承诺解决问题时间为 6 个小时以内，有针对本项目的到场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 三档（满分 3 分）：服务承诺较详细、可行、有较强操作性，有完整的服务内容和承诺，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提出具体详细服务措施和问题处理响应时间，承诺解决问题时间为 4 个小时以内，提出比较具体服务措施。 四档（满分 5 分）：服务承诺详细、服务措施切合实际、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等方案更加明确合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保障措施有效可行，承诺解决问题时间为 2 个小时以内有更加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服务

			保障体系，同比操作性强更强、更优化、切实可行。 注：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满分 12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挖掘机、装载机（铲车）、运输车、打捞治理的船只等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进行评审。 1、拟投入打捞治理船只的，每有一艘得 1 分，满分 3 分； 2、拟投入打捞竹排，每一艘得 0.2 分，满分 3 分； 3、拟投入挖掘机或者装载机，每一台得 1 分，满分 3 分； 4、拟投入垃圾清运车（运输车），每一辆得 1 分，满分 3 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拟投入人员(满分 11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挖掘机、装载机（铲车）、运输车、打捞治理的船只等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具备对应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评审。 1、具备有效的运输车驾驶证的，每有 1 人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 2、具备有效的挖机操作证书或者装载机（铲车）操作证书，每有一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 3、具备有效的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 4、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该人员为投标人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业绩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2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为切实加强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九条河的水葫芦和垃圾打捞治理，和博白县老虎头水库的水葫芦等水生植物和垃圾，推进河道生态治理，保障河道空间干净整洁，明确各自在项目实施中的合法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服务范围和目標：

1.1 服务范围：

（1）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县境内长度15.4km，流域面积38.5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906113m²；

（2）圭地河河段，发源于文地镇的中良村望天堂屯，流经中苏村、堂兰村、茂石村、青河村、文地村于河滩村流滩屯汇入九洲江，河流全长19.0km，流域面积89.8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132223m²；

（3）下垌河河段，发源于文地镇平旺村少锅屯，流经平旺村、汉平村、山文村，在山文村丁大屯汇入九洲江，河流长约10km，流域面积28.2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39955m²；

（4）宁潭河河段，发源于英桥镇文黎村肖垌屯，流经永新村进入凤山镇鸡塘村，宁潭镇西岭村、新榕村、长春村、宁潭社区、宁潭村、莫林村、文地镇黄络村、文地村河口屯，然后汇入九洲江，漂流全长25km，流域面积192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160052m²；

（5）那大河河段，发源于文地镇茂石村官草塘屯，流经文地村东门屯、那大村石陂尾屯，在那大村猫世山屯汇入九洲江，河长4km，流域面积9.8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14821m²；

(6) 大坝河（高桥河）河段，发源于博白县南部沙陂镇沙陂社区下沙窝两头塘，流经荣飘村、飞洋村根竹园屯进入大坝镇后经久福村、诸岭村、大益村、官岭村山梅屯，进入广东省廉江市高桥镇红坝村注入北部湾海域，河长23.5km，流域面积121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165852m²；

(7) 英桥河（塘蓬河）河段，发源于英桥镇永新村黎村屯，流经文黎村、那凭村、杨充村、联山村、英桥村至谢樟村谢村屯，流入广东省廉江市青平镇汇入九洲江，塘蓬河河长58km，流域面积299km²。博白县英桥镇境内河长19.40km，流域面积62.1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101722m²；

(8) 白马岭河河段，发源于博白县沙陂镇南塘村佛冲，流经沙陂镇社区、沙陂村到浪车村流入广东省廉江市青平镇仙人域水库，河流长25km，流域面积104km²，博白县境内流域河长11km，流域面积36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49772m²；

(9) 长山河（沙铲河）河段，发源于博白县英桥镇春佳村双肚屯，流经绿柏村、新联村、新圩村进入广东廉江市的凌垌，到横山谷村汇入九洲江，河流长65km，流域面积890km²，沙铲河博白境内河流长15.2km，流域面积88.2km²，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96881m²。

(10) 博白县老虎头水库位于博白县沙陂镇那新村、南塘村，那卜镇的那卜村、双竹村及双旺镇邦杰村，涉三个镇5个行政村，水库大坝坐落于沙陂镇那新村距沙陂圩12.5km，距博白县城88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发电、养殖、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老虎头水库控制流域面积136km²，正常蓄水位66.10m，总库容1.254亿m³，有效库容5030万m³。正常水位水面面积12610亩，打捞水葫芦及漂浮垃圾水域面积181214m²。

1.2 服务目标：对服务范围内的水面漂浮物(包括各类水葫芦、垃圾漂浮物、病死禽畜等)及河岸的生活垃圾进行打捞清理保洁和运离，按规定无害化处理；实行白天巡查保洁制度，保洁覆盖率要求达到100%。在合同期间内实现服务河段的江面、河岸的保洁段面无明显未清理的垃圾漂浮物及水葫芦成堆(每1平方米面积水葫芦及以上的视为成堆)的清洁目标(除台风、大雨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作业外)。

第二条：服务工作职责

2.1按照甲方及前述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每天组织充足人力物力，对服务范围内的河段进行保洁(包括打捞垃圾、悬浮物、病死禽畜、水葫芦及其他漂浮物等)，确保河道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及时把当天打捞、清理的垃圾、悬浮物、水葫芦等统一运输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垃圾的运输和处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将运输车辆和垃圾处理场所报甲方备案。

2.2在汛期及特殊情况下水面出现大量垃圾悬浮物、水葫芦等，乙方应立即增加打捞人员及船只数量，确保能够及时完成清除任务。

2.3乙方必须为投入本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时每月准时发放给派遣人员工资，依法向国家缴纳税费，应发派遣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玉林市最低工资标准；保洁工作船只必须配备救生衣等安全用品(按保洁人员配足)，保洁工作人员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安全作业，乙方对作业船只及作业人员等负全部安全责任。

第三条：合同服务期限

3.1本合同服务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第四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4.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配置的机械设备、其他工作安全保障设施；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堆放水葫芦、漂浮垃圾杂物等场地费用；服务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不可预见费用；依法缴纳税费及合理利润等。

4.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先按合同总价服务款的30%支付给乙方，由乙方组织集中对大面积水葫芦及垃圾漂浮物进行打捞；由甲方按《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九条河的水葫芦和垃圾打捞治理保洁承揽服务管理考核细则》规定，每月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余下的服务费按12个月平均分配(保留整数，四舍五入)，实行每月考核按月支付方式，考核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及应支付承揽服务费金额告知乙方。如乙方无异议，则开具税票报签支付。

4.4 乙方每次作业前，都要告知所在地镇政府分管水环境领导，由他或他安排的人员进行作业监督，并由他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作业结果签字确认（老虎头水库由老虎头水库管理中心分管领导和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待每月验收时需提供上述相关人员以及甲方负责人的确认结果作为验收考核材料。该验收考核材料作为甲方合同款的支付依据。

第五条：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

5.1乙方应针对本服务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人力，负责对水面及堤岸垃圾进行清理保洁。

5.2 乙方应针对本服务项目实际配置足够的打捞船、挖掘机、运输车辆、其他打捞工具一批，全部船只、挖掘机、运输车除配置必要的工作设备外，还应配备足够的安全保障设施。

5.3本合同签订后5天之内，乙方须将清理保洁队伍人员名单、职责、设施设备清单。相关从业证照等资料报甲方备案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6.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管理与考核

7.1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严格执行《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九条河的水葫芦和垃圾打捞治理保洁承揽服务管理考核细则》。

7.2甲方通过检查考核、扣除服务费、支付违约金等手段督促乙方严格履约，确保承揽服务保洁效果。详细按照《九洲江干流（博白段）及支流圭地河、下垌河、宁潭河、那大河、大坝河、英桥河、白马岭河、长山河九条河的水葫芦和垃圾打捞治理保洁承揽服务管理考核细则》执行。

第八条：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九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2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作业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

8.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接管期间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须另行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8.4 多次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9.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如自然灾害、迎检、重大活动等）要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

9.2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佣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聘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甲方。

9.4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公司利润。

9.5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6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9.7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打捞清理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一条：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1.3 乙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并可以终止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从事本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5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和合同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承包总金额的10%支付对方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给予经济赔偿。

11.7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逾期付款部分每日0.1%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票据的情况除外。

11.8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抢险等特殊情况，甲方直接指挥安排工作期间，乙方不积极配合，耽误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2.1.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2.1.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2.1.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2.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5.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5.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6.1 招标文件；

16.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16.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 项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如有）：_____分标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2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4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5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6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7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N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8.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

（5）开户银行 ；

（6）银行账户 ；

（7）电子邮箱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
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